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採購作業注意事項

- 一、院內、院外計畫經費採購均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院外計畫有契約約定採購方式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 二、採購方式分為逕行採購與公告招標兩種。
- 三、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仍可採購，辦理方式不變。
- 四、單筆總價十萬元以下之採購開放逕行採購，請直接填寫請購單辦理，即使不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系統購買亦無需填寫自行採購理由說明書。
- 五、單筆總價十萬元以上之採購需填寫自行採購理由說明書，述明選擇逕行採購或公告招標之理由，由主管依採購案特性決定採購方式。若採逕行採購方式，計畫主持人須責成採購人員依所方規定完成採購過程書面紀錄以核銷經費。